

# 112 年度海端鄉傳統射箭比賽暨模範父親表揚典禮

##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

- 壹、競賽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8 月 5 日(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- 貳、競賽地點：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。
- 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。
- 肆、參賽資格：限海端鄉及曾設籍海端鄉鄉民。
- 伍、年齡規定：
- 一、社會組：須年滿 16 歲以上（民國 96 年以前出生者）。
  - 二、長青組：須年滿 55 歲以上（民國 57 年以前出生者）。
- 陸、註冊人數：各組不限報名人數。
- 柒、競賽規則：
- 一、比賽制度：個人賽採積分制，直接決賽，總成績排列名次。
  - 二、比賽局數：採個人制三局積分賽。一局 2 回，每回 5 支箭，共 10 支箭。
  - 三、比賽距離：長青組 18 公尺、社會組 18 公尺。
  - 四、比賽細則：
    - (一)每回每人 120 秒內射 5 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，多射出 1 箭，拔高分箭 2 支以此類推。
    - (二)計分方式以各輪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合成績相同時，以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。
    - (三)比賽箭靶：以標準環型圓心靶 1 至 10 不同分數繪製，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
    - (四)比賽器具：單體弓（木或竹均可）、無羽箭（箭竹）。
    - (五)參賽選手不得赤膊，違反規定者，扣最高分 1 支箭辦理。
    - (六)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可跨線。
    - (七)未完成計分前選手嚴禁碰觸靶上之箭桿及靶紙。
    - (八)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選手在計分表親筆簽名以示確認，若誤值分數請裁判確認後更改箭值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。
  - 五、特別規定：
    - (一)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    - (二)賽前練習試射每回 5 箭，時間為 120 秒，共射 2 次。請依現場裁判口令進行。
    - (三)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尚未射出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，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，同時該輪不得替補。
    - (四)參賽選手於報到時，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查驗(如：身分證、具有照

片之駕照、健保卡等)，並抽籤決定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，以示公平。

(五)賽前進行弓具檢查，選手向裁判組填寫弓具檢查表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傳統射箭相關規定，同全國布農族傳統射箭規則。